**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一轮“平安校园”等级创建考评验收标准（试行）**

**单位（盖章）： 考评时间：201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  **指标** | **二级**  **指标** | **考评内容** | **考评办法（责任部门）** | **标准分值** | **自**  **评**  **分** | **考**  **评**  **分** |
| 一、  组织  体系  （8分） | （一）  领导  重视 | 1.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| （1）学校成立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及相关领导为副组长，有关处（室）、院（系）为成员的新一轮“平安校园”等级创建领导小组。**★按要求成立领导小组**。（党政办公室）  （2）无创建方案，未体现目标任务，未落实具体责任人的，每一项扣1分。（保卫处） | 2 |  |  |
| （二）  责任 体系 | 2.建立责任体系 | （1）学校对年度综治安全稳定目标管理责任书进行分解，与直属单位、职能处（室）、院（系）签订综治安全稳定目标管理岗位责任书。未按要求签订责任书的，扣2分；责任书未体现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，或未体现与绩效工资、评优评先挂钩的考核机制的，各扣0.5分。（保卫处）  （2）领导班子成员按综治安全管理职责要求履职，认真制定、严格执行安全工作考核及奖惩制度。未制定制度的，扣0.5分。（党政办公室、人事处）  （3）学校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，出现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人不得参加当年任何评优评先活动。未达到的，扣1分。（人事处） | 3 |  |  |
| （三）  工作  部署 | 3.定期召开会议部署创建工作 | 1. 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创建工作，少1次扣0.5分。（保卫处） 2. 创建工作没有计划和总结的，扣1分。（保卫处） 3. 缺少年度安全工作会议材料、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和总结的，每一项扣0.5分。（保卫处） | 3 |  |  |
| 二、  工作  机制  （75分） | （一）  制度  建设 | 4.健全制度 | 本校安全管理工作制度（预案）汇编成册，包含：治安管理制度，门卫制度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（含视频监控中心24小时值守制度、视频监控中心查询制度），隐患排查制度，学校教学、实验、实习、实训、社会实践等安全制度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，学生宿舍管理制度，交通安全管理制度，财产管理制度，建筑工程管理制度，校园网络管理制度，安全保密制度，大型集体活动申报审批制度，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，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检查维护使用规定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，维稳工作制度（二级单位应成立相应组织），大学生思想动态研判制度，**★本校突发安全事件处置预案**（含舆论引导），应急、反恐演练预案。以上制度（预案）未建立的，每个扣1分；制度不健全的，每个扣0.5分。（保卫处、教务处、各学院、后勤管理处、学工部、组织统战部） | 6 |  |  |
| （二）  日常  管理 | 5.日常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 | 1. ★**学校独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。**（党政办公室） 2. 非特殊时段（不含校庆日、新生报到日等）外来人员与车辆进出学校未查验、未登记的，扣1分；查验不严格、登记不完整的，扣0.5分。（保卫处） 3. 未落实校级领导带班（值班）制度的，扣1分；节假日、重大活动、敏感时段期间值班表不齐全的，扣1分；学校未设置总值班室的，扣1分；总值班室未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的，扣1分。（保卫处） 4. 落实日常安全检查（领导带队、专人检查、台账齐全），并按要求做好专项检查工作。检查工作未部署，检查工作无方案，发现隐患未报送，发现隐患未整治的，每一项检查工作扣1分。（保卫处） 5. 做好学生异常情况（包括重大身体与心理疾病）的摸排工作。未达到的，扣1分。（学工部） | 4 |  |  |
| 6.消防管理 | 1. 未执行《福建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》和消防设施、器材维护管理制度，或未与二级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的，扣2分；未明确各部门（系部）消防安全责任人的，扣1分。（保卫处） 2. 消防设施、器材超过年限的，埋压、圈占、损毁、拆除消防栓的，涂抹、遮挡消防标识的，消防标识不全的，安全出口上锁的，每一处扣0.5分；违规占用消防、疏散、供水通道，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的，每一处扣0.5分。（保卫处） 3. 发现电动车未使用过载保护的充电装备的，电动车进楼充电或停放的，从楼内拉电线到楼外充电的，发现一座多充现象的，每一辆扣0.5分。（保卫处） 4. 违规用火、用电的（含学生宿舍内存在吸烟、乱拉乱接电源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、乱点明火等现象的），扣1分。（保卫处、学工部） 5. 学校未设立义务消防队的，扣0.5分；学校未每学期进行消防演练的，一次扣1分；（保卫处） 6. 未定期对消防控制室的值班、操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培训、考核的，扣1分；抽查发现学校安全管理人员、保安员不会使用基本消防设施、器材的，每人次扣0.5分。（保卫处） | 6 |  |  |
| 7.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| 1. 学校食堂餐饮、食品商店（副食品店、超市和餐饮点）证照齐全，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。未达到的，每一处扣2分。（后勤管理处） 2. 食堂卫生管理制度未上墙的，每一处扣0.5分；本年度食品索证材料、进货凭证及台账、食品留样记录不全的，每一处扣0.5分。（后勤管理处） 3. 厨房和就餐场所卫生状况整洁；饮用水卫生、安全，有专人负责、管理；食堂防蝇、防鼠和消毒设施设备齐全；无“三无”商品、过期食品。未达到以上4项标准的，每一处扣0.5分。（后勤管理处） 4. 防中毒、防投毒等安全措施未制定、落实的，扣0.5分。（后勤管理处） 5. 食堂食品加工场所未进行“明厨亮灶”视频化或网络化建设的，扣1分。（后勤管理处） | 6 |  |  |
| 8.交通安全管理 | 校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,校园内交通秩序良好。校内交通规划合理，道路交通标识、标牌完备；机动车辆进出有序；机动车辆按规定停放；学生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上下学；学生不骑“死飞自行车”。不符合以上要求的，每一项扣1分。（后勤管理处、学工部、各学院） | 4 |  |  |
| 9.建筑安全管理 | 1. 学校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未通过工程竣工验收而投入使用的，扣2分。（后勤管理处） 2. 校内存在危房、危墙、危坎的，每一处扣0.5分；危房投入使用的、危墙与危坎附近未采取防护措施的，扣1分。（后勤管理处） 3. 校内对在建工程实行封闭管理。未设立必要的安全防护和警告标识的，扣1分。（后勤管理处） | 4 |  |  |
| 10.教学活动安全管理 | 1. 教室、教学实验室安全制度上墙。检查发现教学活动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的，每一处扣0.5分。（教务处、各学院） 2. 建立危险化学品分布档案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，同时做好福建省危险化学品风险分布信息系统信息填报工作，如实填报，及时更新。未达到的，扣1分。（教务处、各学院） 3. 做好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置工作；存在氰化钠、硝化棉等重大危险源的学校，应及时上报，并做好重点管控工作。未达到的，扣2分。（教务处、各学院） | 3 |  |  |
| 11.学生考勤管理 | 1. 未实行每天查铺统计人数的，发现夜不归寝的学生未能及时上报学生所在学院（系部）的，扣1分。（学工部） 2. 学校未能提供完整的学生请假手续台账的，扣1分。（学工部） | 3 |  |  |
| 12.学生宿舍管理 | 1. 学生宿舍存在安全隐患的，每一处扣1分。（学工部） 2. 学生宿舍未配备楼管员，或对来访人员、物品未进行登记成册的，每一处扣1分。（学工部） 3. 辅导员未进驻宿舍的，扣1分。（学工部） | 3 |  |  |
| 13.大型活动管理 | （1）500人以上的大型活动、30人以上的外出活动或重要活动，无登记台账或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的，每一次扣1分；（保卫处、团委、各学院）  （2）500人以上的大型活动、重要活动都应有活动安全应急预案和明确的组织者和责任人，未达到要求的，每一次扣0.5分。（保卫处、团委、各学院） | 4 |  |  |
| 14.突发事件处置 | 1. **★本年度发生安全事故，学校现场处置无不当之处**。（党政办公室、保卫处） 2. 本年度发生安全事故，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未及时赶到现场的，每一起扣0.5分。（党政办公室、保卫处） 3. 本年度发生安全事故，学校未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汇报的，每一起扣2分。（党政办公室、保卫处） | 4 |  |  |
| 15.网络安全和安全保密管理 | （1）遵守《国家安全法》和《保密法》，做好学校安全保密工作。机密文件、档案资料未由专人保管，专柜存放的，扣1分。（党政办公室、组织统战部、信息技术学院）  （2）上网实行实名制，未达到的，扣1分。（组织统战部、信息技术学院）  （3）校内无违规、违法设置的网站、网吧。未达到的，每一处扣1分。（信息技术学院、保卫处） | 3 |  |  |
| 16.校园环境管理 | （1）对经批准设立的经营性场所（超市、小卖部等）进行有效管理、定期检查。未能提供定期检查台账的，扣0.5分；发现私自变更经营业务、扩大经营范围的，或在店门外摆摊经营的，每一家店扣1分。（后勤管理处、招生就业办、团委）  （2）校内存在未经批准的游商摊点的，每一处扣1分。（保卫处）  （3）发现将校园场地出租用于可能危及师生安全、影响师生身心健康活动的，扣2分。（后勤管理处、招生就业办、团委） | 2 |  |  |
| 17.财产安全管理 | （1）学校学生或教职员工参与校园贷、套路贷的，每一起扣0.5分。（学工部、各学院、保卫处）  （2）学校学生参与传销、遭受电信网络诈骗的，每一起扣0.5分。（学工部、各学院、保卫处） | 2 |  |  |
| 18.防范黄赌毒管理 | 1. 未采取措施防范和遏制涉黄涉赌涉毒事件的发生的，扣1分。（学工部、各学院、保卫处）   （2）校内公共场所和学校网络平台存在违背公序良俗、乱涂乱画的污字秽图等涉黄涉赌涉毒信息的，每一处扣1分。（组织宣传部、后勤管理处、信息技术学院、保卫处） | 2 |  |  |
| （三）  宣传  教育 | 19.安全教育 | 1. 校内未设有安全宣传标语、专栏、网页的，扣1分。安全宣传专栏、网页未及时更新内容的，扣0.5分。（宣传部、保卫处） 2. 学校网页未设新一轮“平安校园”等级创建专栏的，扣1分。（宣传部、保卫处）   本年度未开展安全专题宣传活动或竞赛的，扣1分。（学工部、各学院、保卫处）  （4）未开设安全课程（含在线教育课程）扣1分。（学工部、各学院） | 4 |  |  |
| 20.心理健康教育 | 1. 未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，扣1分。（学工部） 2. 未建立校、院（系）、学生班级、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的，扣1分。（学工部） 3. 未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和《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》的，未对重点对象定期跟踪、动态管理的，未开展新生心理普查和动态管理的，每一项扣1分。（学工部） | 2 |  |  |
| 21.应急反恐演练 | 每学年开展不少于5次应急演练（防火演练2次，防震、防恐、防踩踏等演练至少1次），并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评估。演练少开展一次扣1分；总结评估报告少一次扣0.5分。（保卫处） | 2 |  |  |
| （四）  专项  考评 | 22.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| （1）未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决策部署，或未及时成立领导小组（或工作机构）的，扣2分。（党政办公室、组织统战部、保卫处）  （2）及时出台工作方案，召开专题会议传达精神，公布黑恶举报电话。未落实以上三项工作的，每一项扣1分。（党政办公室、组织统战部、保卫处）  （3）对照教育系统涉黑恶9种重点类型，全面摸排校园及周边涉黑涉恶线索并按规定上报，按要求做好整治工作。未开展线索摸排的，未按要求开展整治的，未开展专题教育的，发现黑恶线索未及时上报的，每一项扣1分。（组织统战部、保卫处） | 6 |  |  |
| 23.维稳工作 | 1. 建立校、院（系）、班级三级安全稳定工作信息员队伍，及时收集、研判、处置师生员工思想和安全稳定信息动态，严防师生员工被邪教组织拉拢。未及时对本校教职工、学生的宗教信仰情况进摸排的，扣2分；出现不报、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的，每一起扣1分。（组织统战部、学工部、各学院、人事处） 2. 落实本校大学生思想动态研判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开展3次分析研判工作，并建立工作档案，少1次扣0.5分。未进行涉校舆情信息分析与研判工作的，扣1分。（学工部、各学院、组织宣传部） 3. 未对学校论坛、讲座、研讨会以及出版物等进行计划、审批和备案的，每一起扣1分。（组织宣传部、团委） | 5 |  |  |
| 三、  条件  保障  （17分） | （一）  队伍  保障 | 24.安全管理队伍保障 | （1）按照“四个统一”（统一基本招录条件、统一基本培训要求、统一基本服装标识、统一基本服务标准）规范保安员队伍，配齐安保器材，未达到要求的，扣1分。（保卫处）  （2）根据闽公综〔2013〕95号文件规定，专（兼）职安全管理人员（含保安员）配备应不少于在校生数的2‰，未按规定配备的，少一人扣0.2分；安全管理部门未按照规定配备办公场所及设备的，扣1分。（保卫处）  （3）保安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，或未经培训、未持证而上岗的，每人扣0.5分。（保卫处）  （4）本年度安全管理干部和保安员未参加培训的，每人扣0.1分。（组织统战部、保卫处） | 5 |  |  |
| 25.辅导员队伍建设 | 本专科生一线专职辅导员按师生比1：200配备（全校统筹总量）。每少配一名辅导员，扣0.5分。（学工部） | 1 |  |  |
| 26.医务室、心理健咨询中心建设 | （1）**★学校配备医务室**。（后勤管理处）  （2）学校至少有2名取得医师资格的医师，未按规定配备医师的，少一人扣0.5分。（后勤管理处）  （3）学校未设置心理健康咨询中心的，扣2分。（学工部）  （4）学校心理健康咨询中心至少配备2名专（兼）职人员，未按规定配备的，少一人扣0.5分。（学工部） | 2 |  |  |
| （二）  技防  保障 | 27.学校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 | 1. 健全校园治安防控网络，加强重点要害部位技防设施规范化建设，设置报警求助设备、应急处置设备和安全通道，监控设施有人24小时值守。未达到的，扣1分。（保卫处） 2. 重要场所、重点部位、重要区域按要求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，并实时录像、上传信息，未按规定安装的，每一处扣1分；设备不能正常使用，或图像资料贮存少于30天的，扣1分。视频监控音像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，并且系统录像回放清晰度不低于704×576像素，未达到的，扣1分。（保卫处） 3. 学校推进雪亮工程情况（学校监控数量清单）。未能提供的，扣0.5分。（保卫处） | 4 |  |  |
| （三）  经费  保障 | 28.经费落实情况 | 1. 学校安全管理经费不到位的，扣2分；缺少年初安全管理经费预算的，扣1分。（财务科） 2. 下达经费未包含新一轮“平安校园”等级创建专项经费的，扣2分；创建经费满足不了工作需要的，扣0.2分。（财务科） | 5 |  |  |
| 四、  工作  成效 | （一）  运行  效果 | **29.净加分项** | 1. 本年度无发生任何一起校园安全事（案）件的，加3分。（保卫处） 2. 随机检查，校内无发现安全隐患，校园周边（重点查看校门口）无乱点乱象（无乱摊、非法营运车辆等）。达到的，加1分。（保卫处） 3. 本年度无发生与本校安全相关的上访、投诉和网络舆情事件的，加1分。（党政办公室、组织统战部、组织宣传部） 4. 本年度学校在职教职员工或在籍学生以见义勇为作为先进典型表彰（市级及以上）的，每次加3分。（人事处、学工部、各学院） |  |  |  |
| **30.净扣分项** | 因学校管理不善，导致食物中毒、火灾、泄密等校园安全事（案）件发生的，每一起扣3分。（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、党政办公室） |  |  |  |
| （二）  工作  创新 | **31.净加分项** | （1）本校安全管理工作成效突出，获表彰（或批示）的，国家级1分/次，省级0.5分/次；本校在职员工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介绍，国家级加1分/次，省级加0.5分/次；本校安全工作经验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相关部门简报转发的，国家级1分/次，省级0.5分/次；本校安全经验被媒体（不含网络媒体）刊用的，国家级0.1分/次。（人事处、学工部、各学院、组织宣传部）  （2）本年度以学校安全工作为主题的论文在省属重点本科院校学报、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，每一篇加0.1分。（人事处、保卫处）  （3）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成效显著，本年度获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一等奖的，加1分；连续2年获综治考评一等奖的，加2分；连续3年获综治考评一等奖的，加3分。（保卫处） |  |  |  |
| **考评**  **说明** | 1.本考评标准适用于我省各级各类高等学校；2.本考评标准共4项一级指标、12项二级  指标，31项考评内容；3.学校及考评验收单位应根据“考评内容”和“考评办法”，如实在《自评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》中进行扣分说明和问题罗列；4.评分以工作台帐、原始资料、现场查看结果为依据，不能提供充分有效依据的，原则上视为没有开展该项工作；5.本考评标准满分为100分；6.本考评标准中累计扣分的，直到该项考评内容的分数扣完为止，该项考评内容不得出现负分；7.对净加分项设加分上限为10分，净扣分项不设扣分上限；8.本考评标准中的“空项”指的是本考评内容为缺项，可直接得分（不扣分）。 | | | | | |
| **注意**  **事项** |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，不得申报本年度新一轮“平安校园”等级创建活动，已经通过考评授牌的取消平安校园称号并予摘牌。  1.本考评标准中★号之后加粗内容为强制性标准，实行一票否决，未达到其中某一条的；  2.发生影响社会稳定事件、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暴力恐怖事件的；发生重特大治安、刑事案件的；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；发生集体罢课、罢教、罢工、罢餐、非法集会、游行示威、集体越级上访的；出现非法结社、非法宗教组织的；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不合格的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被“一票否决”或“黄牌警告”的。  3.考评中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的。 | | | | | |